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5號

原　　告　張萍亞　　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佩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記載被告陳佩吟之住所或居所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8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(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並補正被告陳佩吟之住、居所（可參考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向香奈兒有限公司函查所得資料），倘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涂春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蔡語珊